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69號

抗 告 人 徐傑禹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2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徐傑禹前因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42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確定，檢察官、抗告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執字第257號指揮執行，抗告人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而觀諸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，其雖以「105年執字第257號」為對象，惟究其實際文義，實係指摘本案判決其中論處累犯部分，解釋法律、適用法律牴觸憲法，顯係對本案判決表示不服之意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本案判決既已確定，至多僅能依據非常上訴程序等救濟管道處理，要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況本案判決確定後，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，故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，顯於法無違。抗告人僅係對原確定之本案判決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，而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所指摘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二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臚列抽象
02 之刑罰裁量理論，置原裁定明白說理不顧，猶執陳詞漫指其
03 前案易科罰金，本案乃第一次入監服刑，卻經本案判決以累
04 犯論處，影響其權益甚鉅，懇請將本案判決改為「初犯」等
05 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
0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0 法官 楊力進

11 法官 周盈文

12 法官 劉方慈

13 法官 陳德民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張齡方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